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9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7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育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9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判決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渝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